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28日 发布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就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和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担保额度的事 项进行了披露。现就该担保额度事官补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 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50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 亿元;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 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0.50 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 7.00 亿元,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与 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用途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5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生产经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产经营
合计		7.00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 2019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 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 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 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 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

决议后才能实施。 特此公告。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